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552號

原　　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　　告　謝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期109 年12月9 日、票據號碼268612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200,000 元、到期日109 年12月9 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09 年司票字第706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簽發，係偽造、變造，原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㈡被告雖抗辯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換回如附表所示兩紙支票；惟查，附表編號1 之支票係因原告於108 年12月27日向被告借款1,000 萬元，約定二年後應償還2,500 萬元，被告並簽發新光銀行9 紙支票合計2,500 萬元作為清償之用，除尾款100 萬元外，其餘均三個月一期面額各300 萬元，被告已分別於109 年2 月27日、109 年5 月29日、109 年8 月28日兌領其中三紙支票。

㈢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被告於108 年7 月5 日實際匯款予原告1,000 萬元，兩造僅成立1,0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又依原告簽發之支票換算借款利息週年利率為105%，被告對於超過週年利率20% 之利息無請求權，亦不在民法第323 條

抵充利息之列。依被告已兌現3紙支票各清償300萬元，再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結果，原告尚欠被告本金1,917,989元及利息，按比例計算系爭本票得行使之票據權利僅得於本金359,623元範圍內行使之（計算式及理由詳卷第157頁書狀、第165-169頁附表），超過此數額以外之票據債權已消滅而不存在。

㈣另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原告否認收受上揭金額，即提出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即被告即應就其與原告間有交付金錢之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並未提出證據，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聲明：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9年司票字第7067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簽發之發票日期109年12月9日、票據號碼000000號、票面金額5,200,000元、到期日109年12月9日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有資金往來，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11月5日被告均將款項自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匯至原告指定之帳戶（明細詳如卷第65頁）（匯入原告公司或金地環保有限公司），金額合計140,258,520元，原告簽發之支票已有部分兌現，尚未清償之餘額為6,030萬元支票。原告公司在109年12月31日才過戶更換法定代理人為簡富松，被告持有之原告公司支票本票，均為前任法定代理人之任內。

㈡原告因簽發之109年11月30日票號PX0000000號面額300萬元、109年11月26日票號AQ0000000號面額220萬元之支票存款不足而退票，因需於7日內補回，兩造因而至吳慶隆律師事務所，協商以系爭本票換回上開二紙退票之支票，原告並簽立切結書為憑。原告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更換法定代理人為簡富松，被告所持本票均為前任負責人任內之債權。

㈢被告本人分別在108年12月27日匯款1,000萬元至原告公司帳戶、另在108年10月9日匯款1,000萬元至金地環保有限公司，用以支付原告公司在八里建廠未支付之尾款（匯款紀

錄卷第229頁）；原告公司在八里營造八里焚化爐建廠初期，即向被告借款並要被告投資，行詐欺之實，原告有簽發新光銀行支票作為還款擔保，並非借款1,000萬元還款2,500萬元。原告簽發附表編號1之支票只是償還借款其中一紙支票、附表編號2之支票則是於109年8月11日借款。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28號判決要旨參照）。債務承認契約之成立並不以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雙方當事人苟有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即足當之。

㈡經查被告提出原告公司於109年12月9日書立之切結書，上載明「本公司德承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之票號PX0000000號（面額300萬元，發票日109年11月30日）、AQ0000000(面額220萬元，發票日109年11月26日）支票（背書人為李文龍、蔡舜賢），共計520萬元，經謝立民先生提示請求兌付，遭銀行退票，本公司另外簽發如附件2之本票回附件1之支票，保證清償兌付，並同意即刻依法律程序處理，得扣押本公司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債務人之債權外，有違反者，並願負刑事詐欺責任。另外聲明本公司簽署切結書，並不代表執票人謝立民先生免除原附件1支票背書人李文龍、蔡舜賢之連帶法律責任，本公司亦願意和背書人李文龍、蔡舜賢及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或有背書之支票繼續負連帶法律清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附件1所示之支票」，有切結書可參（卷第111頁、第219頁），並經切結書上見證人吳慶隆律師到庭稱確實因被告提示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遭退票無法兌領，原告為避免債信影響而跟被告要回支票

取消退票紀錄，因而以系爭本票將二紙支票換回，原告因為當時支票已出狀況，不能再簽發支票，所以才會簽發系爭本票以換回二紙支票，當時被告還問如何取得系爭本票所示款項，原告還提到有承攬新北市環保局底渣工程，有工程款可以扣，被告一定可以拿到錢等語，均有證人之證言可參（卷第183 頁背面筆錄）；足認原告確實書立切結書，除以系爭本票換回如附表所示二紙支票外，依切結書之記載，並可認定原告已經債務承認，同意清償票據款項甚明。

㈢原告雖以被告已兌領三紙面額各300 萬元之支票，原告已一部清償；兩造僅成立1,0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又依原告簽發之支票換算借款利息週年利率為105%，被告對於超過週年利率20% 之利息無請求權；另附表編號2 所示支票，原告否認收受上揭金額，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有借款予原告，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惟查，原告既已於109 年12月9 日書立切結書，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一部清償事實均在書立切結書日期前，如有已部分清償之事實，自應記載於切結書以為證明，原告既書立切結書承認債務，又未為任何已部分清償或借款金額僅1,000萬元之記載，原告主張即無理由。

㈣況依被告提出之兩造往來紀錄所示，被告匯款至原告或金地環保公司之款項金額及次數均極鉅大，有原告提出之存款存摺影本（卷第69-109頁、第221 頁），足認兩造往來極為密切頻繁，原告未經會帳確認而主張僅向被告借款1,000 萬元之詞亦無足採，是原告主張借款利率超過20% 部分未能舉證證明，所為主張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且原告主張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說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敗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1	PX0000000	300萬元	109 年11月30日
2	AQ0000000	220萬元	109 年11月26日